

新北市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原則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教研字第 1012644153 號函

壹、為使經費有效運用，發揮集中採購經濟規模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資訊軟、硬體相關設備採統一採購後配發至各校為原則。

貳、統籌核配項目如下：

一、硬體設備：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單槍投影機等。

二、軟體設備：作業系統、防毒及 Microsoft Office 等相關軟體。

三、連外網路通訊線路：光纖。

四、網路相關設備：網路電話、防火牆、核心交換器 (L3 switch)、無線認證閘道器等。

參、有關新設校、幼兒園及特教班等，資訊設備需求採購原則如下：

一、新設校請將資訊設備需求一併納入年度工程預算款中執行。

二、各校幼兒園資訊設備需求，請幼兒教育科協助編列預算，由本科協助資訊設備採購審核事宜。

三、各校特教班資訊設備需求，請特殊教育科協助編列預算，由本科協助資訊設備採購審核事宜。

肆、各校如有自行採購統籌核配項目之資訊相關設備需求，請一律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方能自行採購。

伍、倘非屬統購項目或由各校自行購置項目，如有損壞或維修需求，由各校自行維護管理。